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0號

原告 胡智傑

被告 信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駱玫琳

上列被告因被告駱玫琳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 官 謝欣宓

法 官 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